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柔涵  
聯絡電話：02-81735555#5551  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 (11513006501-1.pdf)

主旨：本署業修訂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醫療(事)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訂內容如下(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)：

- (一)「傷寒」、「副傷寒」修訂採檢項目、採檢目的、採檢時間、檢驗方法、備註。
- (二)「登革熱」、「Q熱」修訂注意事項。
- (三)「桿菌性痢疾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檢驗方法、備註。
- (四)「李斯特菌症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注意事項、檢驗方法、檢驗期限、備註。
- (五)「白喉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採檢量及規定。
- (六)「漢他病毒症候群」修訂傳染病名稱、送驗方式。
- (七)「3.18」刪除參考資料，新增驗餘檢體相關規定。
- (八)「4.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4.6.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」修訂內容說明。
- (九)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」、「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」、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弓形蟲感染症」、「中東呼吸

衛生局 1150826



\*AJAA1153133653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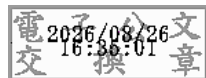
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」、「新型A型流感」修訂備註。

(十)統一調整文字，將「本署」調整為「疾管署」(9.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章節維持不變)。

二、相關文件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，請逕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